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溧阳市埭头镇邹家村土地复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埭头镇邹家村土地复垦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加尔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5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3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加尔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